

海南促进ODI外商投资企业入驻（附入驻海南自贸港要求）

产品名称	海南促进ODI外商投资企业入驻（附入驻海南自贸港要求）
公司名称	腾博智云有限公司产品部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绿景红树湾壹号1805
联系电话	18938953902 18938953902

产品详情

海南促进ODI外商投资企业入驻（入驻海南自贸港要求）

为助力企业用足用好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，本次主要聚焦“境外投资”方向，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等政策进行解析，

实例展示政策应用场景，为海南商事主体提供从事境外投资提供指引。

1.商务部门核准、备案

（1）核准/备案依据

根据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、敏感行业的，实行核准管理。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，实行备案管理。

（2）核准/备案途径

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，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；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；3亿美元以上项目省级商务部门初审后报商务部备案。对属于核准情形的境外投资，中央企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，地方企业通过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。

（3）核准/备案程序及申请材料

核准/备案程序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“境外投资管理系统”对企业境外投资

进行管理，并向获得核准/备案的企业颁发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》。《证书》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核准的凭证，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，实行统一编码管理。

2.发改部门核准、备案

根据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，对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。

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，投资主体应当通过“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”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。其中，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的（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、或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，下同），由其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向核准机关提交；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的，由其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。

3.外汇登记流程

（1）登记依据

国家外汇管理局《关于<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09〕30号）

国家外汇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12〕59号）

国家外汇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15〕13号）

国家外汇管理局《关于废止和失效5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及7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条款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19〕39号）

以上根据腾博国际余小姐实际办理经验撰写，详情可点主页添加微信咨询。

关于腾博国际自2005年成立至今，依靠精英团队、深厚资源、精准服务，成功为上万家企业及个人提供优质的金融与商务服务。前海优秀合伙人，以自贸区为起点，联通粤港澳大湾区，辐射全国，覆盖全球，现已成长为全球一站式企业高端服务提供商,拥有丰富的经验与社会资源，主要办理业务为前海企业入驻与续签、各类公司收购、变更、全金融牌照申请、会计审计业务、香港海外移民、综合金融服务和许可审批,欢迎咨询腾博国际。